附件2

《重庆市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和财务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为规范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和财务管理，2021年7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和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21〕18号），要求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相关其他单位制定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和财务管理实施细则》。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决策部署，我委牵头起草了《重庆市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和财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文件制定过程

2023年5月，我委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召开全市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和财务管理工作研讨会，对相关内容进行明确。《实施细则》已征求相关区县和单位的意见建议，并修改完善。

三、文件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五章二十七条，包含总则、获取成本、目录与标准制定、财务管理和附则，主要内容包括捐献器官获取使用的成本构成、获取收费目录与标准制定、器官获取财务管理制度等，对全市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细化和完善。

（一）明确获取成本构成。捐献器官获取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器官捐献者相关成本、器官获取相关成本、器官捐献者家属相关成本等。间接成本主要包括OPO运行和管理成本等。

（二）制定收费目录及标准。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制定捐献器官获取收费目录，制定统一的捐献器官获取标准（另行制定），收费标准按照捐献器官类型分别制定。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有关部门组织测算全市OPO捐献器官获取成本，对收费标准进行适时动态调整。

（三）规范财务管理。OPO单独设立银行账号或在依托单位银行账户下进行独立核算及管理。移植医院将代收的捐献器官获取费用全部纳入本院财务管理，并及时向分配捐献器官的OPO支付。OPO按支付规则向捐献医院、红十字会等相关服务主体和捐献者家属等支付各类获取相关成本费用。

（四）加强监督管理。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财政、医疗保障部门依职责对OPO、OPO所在医疗机构、捐献医院以及移植医院的捐献器官获取和移植收付费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建立落实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辖区内捐献器官获取收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对涉嫌违反《价格法》《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及有关价格管理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